

证券代码：838612 证券简称：宇亚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东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35,290,571.10 元，公司拟定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6.39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30,672,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618,571.1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